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泓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泓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腦休」更正為「腦羞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江泓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數次持原子筆攻擊告訴人數下，係出於同一傷害犯意下所為之接續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僅因與告訴人侯○歲發生口角，竟為本件傷害犯行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、部位，為人體重要位置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及身體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239號

被 告 江泓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泓助、侯○歲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30日21時36分，在獄內之信舍7房內，雙方因細故發生衝突，江泓助認侯○歲在嘲笑其患有妥瑞氏症而惱休成怒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竟持原子筆攻擊侯○歲數下，致侯○歲頭部受有挫傷。嗣經侯○歲具狀告訴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侯○歲告訴暨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江泓助於訪談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侯○歲於訪談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懲罰報告書、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

01 懲罰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收(借提還押)收容人
02 內外傷紀錄表、陳述書、被告作案時之監視器畫面截
03 圖、告訴人受傷照片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檢察官 邱 朝 智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胡 淑 芬